

訴 願 人：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特殊境遇婦女法律訴訟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4 月 10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7331965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 事 實

一、緣訴願人於 97 年 1 月 3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特殊境遇婦女身份認定，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1 月 31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731369600 號函核認訴願人符合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對象，其身份認定自 97 年 1 月 30 日起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，且以緊急生活扶助、驗傷醫療補助、心理治療補助、法律訴訟補助、傷病醫療補助及本市婦女中心課程優惠等項目為限。

二、嗣訴願人於 97 年 4 月 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特殊境遇婦女法律訴訟補助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1 人平均每月收入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 萬 7,280 元，因低於 95 年度臺北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2 萬 3,586 元的百分之八十，高於前開支出的百分之六十，乃依臺北市政府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查作業須知第 10 點第 3 款規定之補助基準，以 97 年 4 月 10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733196500 號函核予補助其委任律師費 4 萬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4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本條例所定事項，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。」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特殊境遇婦女，指 65 歲以下之婦女，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數平均分配，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佈最低生活費 2.5 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.5 倍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，

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……三、家庭暴力受害。」第 4 條之 1 規定：「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及無工作能力，準用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及第 5 條之 3 規定。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別定之，並準用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2 規定。前條第 1 項所稱全家人口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包括下列人員：一、申請人。二、負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其配偶。三、前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前項第 2 款、第 3 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：一、無工作收入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。三、在學領有公費。四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五、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 6 個月以上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符合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而無力負擔訴訟費用者，得申請法律訴訟補助。其標準最高金額以新臺幣 5 萬元為限。申請法律訴訟補助，應於事實發生後 3 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、律師費用收據正本及訴訟或判決書影本各 1 份，向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請。」

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規定：「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，指下列各款之總額：一、工作收入，依下列規定計算：（一）依全家人口當年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。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，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。（二）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，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，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。（三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，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佈之最近 1 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。（四）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，依基本工資核算。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，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，所領取之失業給付，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。二、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。三、其他收入：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。……第 1 項第 3 款收入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之。」第 5 條之 3 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，指 16 歲以上，未滿 65 歲，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：一、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、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、在職班、學分班、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、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，致不能工作。二、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。三、罹患嚴重傷、病，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。四、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

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，致不能工作。五、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。六、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，致不能工作。七、受禁治產宣告。」

臺北市政府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查作業須知第 10 點第 3 款規定：「法律訴訟補助，補助對像、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如下：....  
.. (三) 補助金額，依家庭總收入平均值核發，其基準如附表一。」

附表一：法律訴訟補助基準

家庭總收入平均值	每案每審最高補助金額	每案最高補助上限
未超過臺北市平均	1. 委任律師費（含撰狀費）	新臺幣 20 萬元
每人每月消費支出	新臺幣 5 萬元	
百分之六十	2. 撰狀費新臺幣 1 萬元	
未超過臺北市平均	1. 委任律師費（含撰狀費）	新臺幣 15 萬元
每人每月消費支出	新臺幣 4 萬元	
百分之八十	2. 撰狀費新臺幣 8,000 元	
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.5 倍	1. 委任律師費（含撰狀費）	新臺幣 6 萬元
	新臺幣 1 萬 5,000 元	
	2. 撰狀費新臺幣 6,000 元	

行政院主計處 96 年 9 月 10 日處仁八字第 0960005223 號書函：

「主旨：檢送『95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 - 按地區別分』統計表 1 份.....臺灣地區.....平均每人消費支出：20 萬 9,098 元 (209,098 元 ÷ 12 個月 = 17,425 元 / 月) .....臺北市.....平均每人消費支出：28 萬 3,037 元 (283,037 元 ÷ 12 個月 = 23,586 元 / 月) .....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.....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.....□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  
.....」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6 年 10 月 29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641511000 號公告

：「公告本市 97 年度特殊境遇婦女身份重新認定辦理方式、家庭總收入暨家庭財產標準。…… 公告事項。…… 二、97 年度特殊境遇婦女家庭總收入標準為平均每人每月未超過新臺幣 2 萬 6,138 元 (17,425 元 × 1.5 = 26,138 元) …… 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自去年 8 月住進○○家園，期間曾工作至 97 年 1 月 31 日止，須至今年 5 月才能正式上班，期間無任何收入，僅靠緊急生活扶助之補助生活，目前獨自 1 人在外租屋，須繳房租及水電費，故難以負擔法律訴訟補助之差額，請准予全額補助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於 97 年 4 月 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特殊境遇婦女法律訴訟補助，經原處分機關按前揭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，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 1 人，依訴願人 95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，其有薪資所得 1 筆 5 萬 4,124 元，平均每月所得為 4,510 元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低於基本工資顯不合理，且訴願人並無不能工作或工作能力減損之情事，惟考量其未就業，爰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，以基本工資 1 萬 7,280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，因低於 95 年度臺北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（即 2 萬 3,586 元）百分之八十，高於前開支出百分之六十，乃依臺北市政府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查作業須知第 10 點第 3 款規定之補助基準，核予補助其委任律師費 4 萬元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工作不穩定，無力負擔法律訴訟補助之差額，請准予全額補助法律訴訟費用乙節。經查原處分機關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為 1 萬 7,280 元，業說明如前，因訴願人家庭總收入平均值，已超過 95 年度臺北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即 1 萬 4,152 元，故無法核予最高額委任律師費 5 萬元之訴訟補助。是訴願主張，其情雖屬可憫，惟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程明修  
委員 林明昕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蘇嘉瑞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25 日

市長 郝龍斌 公假

副市長 吳清基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